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重新申报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16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1公告、2019-073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